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